

長友守護 備註及相關揭露事項

友邦人壽長友守護定期健康保險(SHI3)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7 日友邦字第 111040002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01 日依 113 年 06 月 2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921171 號令修訂

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門診手術保險金、住院手術保險金、重大手術保險金、重大手術看護費用保險金、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備註事項：

- 註1.本商品之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門診手術保險金、住院手術保險金、重大手術保險金、重大手術看護費用保險金、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等共七項保險金之給付總額上限為【住院日額x 2,000倍】。本文所稱之400萬醫療守護係以投保住院日額2,000元為例，給付總額上限為【住院日額2,000元x 2,000倍】計，合計最高400萬元。
- 註2.本方案係以50歲女性投保住院日額2,000元之20年期友邦人壽長友守護定期健康保險，年繳保費共計為15,400元，換算每日保費約42元，故本文所稱每天42元。
- 註3.「住院最高一天給付6,000元」，係以投保日額 2,000 元為例，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並且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包含依約分別給付之「住院日額保險金」2,000元、「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4,000元，總計 6,000元。
- 註4.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已實際接受下列手術之一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接受手術當時「住院日額」之20倍，給付「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a.心導管檢查併心臟血管支架置放術、b.全膝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手術、c.人工水晶體植入術、d.人工心律調節器植入術、e.腦室腹腔分流手術，上述各款「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之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最高以二次為限。本文所稱之40萬醫材購置以投保住院日額2,000元為例，每次給付為4萬元，總額上限為【住院日額 2,000元x 20倍x5款x2次】，合計最高40萬元。
- 註5.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且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接受「重大手術」項目共21項治療者，本公司按住院當時「住院日額」之50倍給付「重大手術保險金」，及「住院日額」之5倍給付「重大手術看護費用保險金」。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手術中，接受兩項以上「重大手術」項目時，僅依其中一項給付「重大手術保險金」與「重大手術看護費用保險金」。手術最高給付每次10萬元以投保住院日額2,000元為例，符合保單條款附表之重大手術者，每次給付10萬元「重大手術保險金」及1萬元「重大手術看護費用保險金」。
- 註6.「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其同一次住院(含入住加護病房、燒燙傷中心期間)「住院日數」合計最高為120日；因精神疾病住院診療者，不論是否為同一精神疾病，同一保單年度之實際給付住院日數最高為90日。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14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同一次住院；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

註7.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並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已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者，其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最高為30日。

註8.「手術」係指符合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倘前述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章節排序有變動時，以最新公布者為準)，不包括該支付標準其他部、章或節內所列舉者。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診療，並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已實際接受手術治療者。同一次手術中，在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以上手術項目時，僅依其中一項給付。

註9.在第1保單年度內發生保險事故，「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日額保險金」、「門診手術保險金」、「住院手術保險金」、「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重大手術看護費用保險金」及「重大手術保險金」均依約定金額的50%給付，第2保單年度以後全額給付。

註10.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1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係指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按身故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12.「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累積已繳保險費」扣除被保險人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累計所申領之各項保險金之餘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所適用之每百元「住院日額」年繳保險費費率(以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及本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未扣除折扣之標準體費率為準)乘以1.056倍，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整數後，再乘以「住院日額單位數」所計得之金額。

註13.「住院日額」係指本公司同意承保並記載於保單面頁之日額，倘爾後該金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記載於批註或批註書之金額為準。

註14.「住院日額單位數」係指「住院日額」除以百元後所得之單位數。

註15.「保單年度數」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所經過之週年數，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算。

註16.資料來源: 衛生福利部「111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年報」

<https://www.mohw.gov.tw/dl-86481-59ca1b8a-72c2-4cb5-9ef1-d12de48e771f.html>

註17.資料來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健署「111年度國人全民健康保險就醫疾病資訊」

<https://www.nhi.gov.tw/ch/cp-6015-0907b-3023-1.html>

註18.資料來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物食品安全週報第934期」

<https://www.fda.gov.tw/tc/PublishOtherEpaperContent.aspx?id=1469&tid=4423&r=1404087360>

註19.資料來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健署

https://www.nhi.gov.tw/QueryN_New/SpecialMaterial/SpecialMaterial

註20.資料來源: 雅虎新聞(2020/10/31) <https://ynews.page.link/fzTQ>

注意事項：

-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各保單條款之規定』。

- 3 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網址: www.aia.com.tw) 供消費者查閱，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 4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定，請依投保當時友邦人壽之相關規定辦理，且友邦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5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6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7 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2-666)或網站(網址: www.ai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54.7%，最低 35.7%。
- 8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17 樓，免付費服務(申訴)專線：0800-012-666。
- 9 本保險疾病之等待期間為三十日(但復效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 10 本商品所稱之「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11 本商品有除外責任，請詳保單條款約定。
- 12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友邦人壽網站(網址: www.aia.com.tw)查詢。
- 1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
- 14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15 本商品經友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16 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 17 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18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19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過身故保險金之情形。
- 20 若您的個人資訊需更正或不同意被繼續使用等問題，可透過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12-666 進行聯繫，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 21 解約金、已領生存保險金加計利息之累計值與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累計值比例說明(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財政部 92.03.31 台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12.30 金管保三字第 09302053330 號函及 96.07.26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083930 號函規定辦理)，利率為 1.59%。

20 年繳費/保障 20 年期 保單年度末	男性			女性		
	50 歲	60 歲	70 歲	50 歲	60 歲	70 歲
5	2%	6%	22%	1%	4%	13%
10	2%	6%	20%	1%	3%	13%
15	1%	4%	14%	1%	2%	9%
20	0%	0%	0%	0%	0%	0%